#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

一、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× 3 公尺，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（含），且成 6 公尺×6 公尺（或 6公尺×4 公尺）之最小排列者。

三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送交展覽主辦單位收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本中心展務承辦人，本會採「審件不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
(一) 申請表 1 份（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，並用印）。

(二)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。

(三) 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1 份。

(四) 經合格開業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
(五) 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
(六)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 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
(七)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(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，如護欄高度、施工架搭設方式、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，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)。

四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（含稅）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

五、簽證之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
六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。

七、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牆版背側必須美化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八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
九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本中心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
十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停工，待展覽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得補辦申請手續，申請核可後復工。

十一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#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技師(或土木、建築師)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 _____年_____（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），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印鑑章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印鑑章：_____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_____年至___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

#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 _____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技師（或土木、建築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區_____號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　　年至　　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

#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名冊

| No. | 參展公司名稱 | 攤位號碼 | | 申請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聯絡人 | 行動電話 | 裝潢商公司名 | 聯絡人 | 行動電話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區 | 號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寫說明：已繳交申請表及相關圖說文件(含超高建築設計圖、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單影本)者，請打「V」。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___年至__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